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小喬

被告 莊為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玖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六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陸仟柒佰壹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昕展公司)於民國112年2

01 月23日邀同被告洪小喬、莊為能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並與原告簽訂同額週轉金
03 貸款契約，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7日
04 止。嗣於113年3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
05 變更為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借款利息計付
06 方式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1%
07 機動計息；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1次清償；嗣變更為
08 自113年4月7日起，按月繳息，月固定攤還本金5000元，
09 餘額自114年4月7日起，本金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
10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11 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
12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
13 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4 0%加付違約金；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將另訂之授信
15 約定書視為借據之1部分。

16 (二)又原告依據被告昕展公司於113年3月7日出具之授信動用
17 申請書及借據於同日撥付300萬元予被告昕展公司，上揭
18 借款僅還款至114年2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原告迭經催討
19 無果，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3人已喪失期限利
20 益，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
21 因被告3人違約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視為到期者，原授
22 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3人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
23 整，是請求利率應為3.625%(即1.715%+1.91%)，並以請求
24 時利率計算全部之利息及違約金，故被告3人尚欠本金294
25 萬5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償
26 還，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
27 訴等情。

28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1件、契
02 據條款變更契約1件、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
03 準表1件、授信動用申請書1件、借據1件、撥還款明細查
04 詢單1件、授信約定書3件、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件等
05 影本各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
06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8 為被告3人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13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1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5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
16 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
17 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18 利(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先例意
19 旨)。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1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被告昕展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
24 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5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94萬5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
26 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洪小喬、莊為能等2人為上開債
27 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至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3人連帶給付294萬5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
30 息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張哲豪